石屏豆腐标志征集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征者名称 | 个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名称及标志 |  |
| 创意说明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承诺 | 1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。2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3.承诺人（或单位）保证，作品自成为石屏豆腐标志作品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征集方所有。征集方有权对成为石屏豆腐标志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4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承诺人（单位）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承诺人（单位）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（单位）违反本规定，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，征集方有权诉求其赔偿。5.本人同意征集方不退还作品，并在入围后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，同意修改使用。6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承诺人签字： 承诺单位盖章：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承诺人（单位）联系电话：签署日期： |

备注：个人名称为自然人真实姓名，与身份证上的名字相同；单位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公司名称为准。